

實習同意書

實習學校全銜		實習 期間	學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制（先檢定後實習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制（先實習後檢定）
申請人姓名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 8/1~翌年 1/3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 翌年 2/1~7/31
畢業學校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	畢業系所		
通訊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畢業動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時已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時尚未畢業，帶論文實習

實習科別、領域、專長別，填列如下：

擇一 勾選	實習階段類群	實習科別	填寫說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一覽表 ※僅可任教高中職者	高中_____科	請依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：9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之版本認定填寫。（相關資訊請至師培處網站→師資培育→專門課程→課程資訊查詢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中等學校（含職業類科）	_____群_____科	非屬上列實習階段類群者適用。

切 結 書（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）

茲切結以貴校為本人之實習學校，並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書。

立書人

簽章

年 月 日

茲同意輔導上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前來本校教育實習

教務主任簽章

校長簽章

【注意事項】

- ※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，簽章完成後交給實習學校 1 份，另 1 份請於 **1/15 以前**繳交回本中心實習組留存。
- ※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（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）相關人員，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。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，實習學生應主動告知。
- ※ 線上申請實習後，可自行至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→「機構意願彙整審核查詢」本校特約實習學校並洽談實習事宜。因各校能提供之實習名額有限，同學應早日規劃（至少提前一年）打電話向屬意的實習學校教務處詢問開放簽實習同意書的時間，以免向隅。
- ※ 簽結同意書前請慎重考慮，簽定後應確實遵守承諾，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書。